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歐芷伶  
電話：02-7736-6223  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2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海報、簡章報名表(附件一 1030121092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30121092\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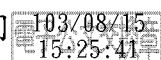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美—攝影比賽」活動簡章、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公布相關訊息並鼓勵攝影愛好者踴躍參加比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03年8月12日勢作字第1033231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多元化休憩及環境教育場域，目前提供免費入園參觀，歡迎民眾透過攝影鏡頭來發掘園區之美，進而增進對臺灣林業文化發展的瞭解，及強化生態保育之理念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，比賽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該處網站下載(<http://dongshih.forest.gov.tw/>最新消息及公告/最新消息/)。
- 四、前開活動洽詢電話：(04)25150855轉148，尤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121092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5頁

1030012504 103/8/15

#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美

## —攝影比賽

### 目的：

本園區為兼具自然生態、林產工業史蹟保存、木雕藝術展示之多元化休憩及環境教育場域，目前提供免費入園參觀，歡迎民眾攜帶您的相機，透過攝影鏡頭來發掘園區之美。

### 攝影題材：

舉凡於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內所拍攝之自然生態、木雕藝術、林產工業史蹟、環湖步道、觀景平台、園區活動等發現園區之美之數位攝影作品皆可參賽。

### 資格辦法：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，每人投稿以3張為限。

### 作品規格：

1. 一律採用數位相機拍攝，畫素品質須在八百萬畫素以上。
2. 參賽時，應附全部作品數位檔案CD或DVD。
3. 繳交之作品相紙廠牌、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一律沖洗為6x8吋照片參賽，每人最多3張，連作不收，不得後製。
4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並填寫完整，投稿作品拍攝日期不限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### 收件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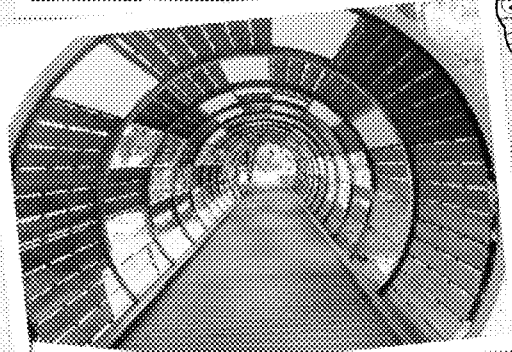
### 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：新臺幣10,000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2. 第二名：新臺幣8,000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3. 第三名：新臺幣5,000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4. 優選3名：新臺幣1,000元禮卷，各得獎狀乙紙。
5. 佳作15名：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### 比賽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自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網站下載

<http://dongshih.forest.gov.tw/最新消息及公告/最新消息/>



# 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美-攝影比賽」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兼具自然生態、林產工業史蹟保存、木雕藝術展示之多元化休憩及環境教育場域，目前提供免費入園參觀，歡迎民眾攜帶您的相機，透過鏡頭來發掘園區之美，進而增進民眾對臺灣林業文化發展的瞭解，及強化生態保育之理念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

## 三、攝影題材

舉凡於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內所拍攝之自然生態、木雕藝術、林產工業史蹟、環湖步道、觀景平台、園區活動等發現園區之美之數位攝影作品皆可參賽。

## 四、比賽規格

(一)一律採用數位相機拍攝，畫素品質須在八百萬畫素以上。

(二)參賽時，應附全部作品數位檔案 CD 或 DVD。

(三)繳交之作品相紙廠牌、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一律沖洗為 6x8 吋照片參賽，每人最多三張，連作不收，不得後製。

(四)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並填寫完整，投稿作品拍攝日期不限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資格辦法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，每人投稿以 3 張為限。

## 六、收件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## 七、收件地點

東勢林區管理處作業課(信封註明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美-攝影比賽」)  
住址:42058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

## 八、洽詢電話：(04)25150855 轉 148 尤小姐

## 九、評選規定

(一)邀聘攝影專業人士及東勢林區管理處遴選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參賽作品。



(二)作品評審擇日辦理。

## 十、得獎公布時間

得獎名單將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公布於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網站；各獎項擇期頒獎或以掛號方式寄出給得獎者。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

- 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- 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 8,000 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- 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禮卷，獎牌乙面。
- (四)優選 3 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禮卷，各得獎狀乙紙。
- (五)佳作 15 名：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前三名得獎作品，不得重覆為同一人，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- (四)參賽作品因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五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之。

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美」攝影比賽			
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作品主題			
拍攝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像素規格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郵件信箱			
作品簡介(100字以內)			
<b>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</b>			
一、本人擔保參選作品係屬本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規格如未符合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美-攝影比賽」活動相關規定，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			
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入選，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入選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，並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			
<b>【個資法聲明】</b>			
三、為保障個人隱私，本單位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本活動執行期間妥善處理、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您有權提出要求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或封鎖這些個人資料，請將任何這類需求，通知業務承辦人員。			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中華民國 103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